**提升分级诊疗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QGL[2025]-270**

**采 购 人：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3191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3170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6](#_Toc220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_Toc25829)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_Toc2978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2281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提升分级诊疗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GL[2025]-270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800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6024819"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项目名称：提升分级诊疗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

预算金额：132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32万元；

采购需求：提升分级诊疗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4信誉要求：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截图；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提供以上四个网站的查询截图；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四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6426号

联 系 电 话：李妍玲 0431-867665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国泰中心V6-108

联 系 电 话：孟野 1394489917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6426号  联系电话：李妍玲 0431-8676650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国泰中心V6-108  联系电话：孟野13944899171 |
| 3 | 项目名称 | 提升分级诊疗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 |
| 4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ZQGL[2025]-270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800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6024819"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
| 5 | 采购预算 | 132万元。 |
| 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9 | 供货期 |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 10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4信誉要求：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截图；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提供以上四个网站的查询截图；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是，接受  √否，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4 | 答疑会  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5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不接受任何偏离 |
| 17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整**（￥**2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其形式应包括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以到账为准，并备注项目名称。若在规定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能到帐，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588540299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吉延西街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开标前提交，以到帐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转款单位转款凭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标包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以汇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汇票、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到投标文件中。（请在汇款后将底单扫描件发送至邮箱：jlszqgl@126.com，扫描件要求字迹清晰）。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备注：  1.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22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 26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7 | 付款方式 | 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转账付款。 |
| 28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预算金额1.5%（不足成本按照成本收取）。 |
| 30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31 | 报价方式 | 超过预算（最高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费用已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及其他全部费用）。 |
| 3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四开标室。 |
| 33 | 开标程序 | （1）供应商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准时在政采云签到；  （2）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报价确认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上述程序操作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环节。 |
| 34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 |
| 35 | **本项目标的所属**  **行业** | **工业。** |
| **采购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采购公告内容为准。**  **采购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 | |

## 二 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应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政采云系统上传1份。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7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6.3-16.6不适用本项目）

16.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6.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6.4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5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6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招标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采购代理招标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招标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招标拒绝接收。

####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销

18.1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撤销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销投标的正式文件。撤销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E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9.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解密唱标。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 22.评标

22.1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格式自拟。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 2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8.保密和披露

28.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9、质疑和投诉

2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标委员会共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包括资格审查表中信用查询部分）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资格审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银行开户证明 | 具备有效的银行开户证明，标书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标书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标书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信誉要求：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截图；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提供以上四个网站的查询截图；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其中第1项提供网站截图，第2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 |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以上内容标书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上述审查内容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供货期 |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 服务地点 |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采购需求）”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 |
| 其他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注：（1）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  部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经过初步评审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投标报价（30分） | 取经过初步评审且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对于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商务  部分  (6分） | 企业业绩（3分）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有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无不得分。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承诺（3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具有实质性、可行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
| 技术  部分  （64分） |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体系2、技术支持、3、售后巡检4.响应时间5、产品保修及配件供应。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
| 供货方案（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进度计划2、供货流程3、供货人员安排、4、供货检验方案5、供货保证措施。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
|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10分） |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细论述，满足采购需求得10-7分；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安装调试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4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完整且仅能小部分满足需求得3-1分；   4.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质量保障措施；2、质量方针3、质量目标4、质量标准。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
| 应急方案（8分） |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可能遇到的各种临时意外情况等各种突发事件、可能遇到的设备安装、调试中的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全面，安排科学，能正确理解应急要求得8-6分；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应急需求得5-3分；应急预案不完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1分，未提供得0分。 |
| 培训方案（8分） | 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 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培训方案全面，安排科学，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满足采购要求得8-6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5-3分；培训方案不完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1分，未提供得0分。 |

**(四) 说 明**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一）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二）对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三）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价格扣除的依据：第（一）至（四）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五）条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规定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条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且格式正确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第（七）条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且格式正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格式不正确，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九）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采购需求

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  (万元) | 预算总价  (万元) |
| 1 | 红光治疗仪（肛肠科） | 2 | 2.50 | 5.00 |
| 2 | 氦氖激光治疗仪 | 1 | 8.00 | 8.00 |
| 3 | 肌电生物反馈训练系统（肛肠科） | 1 | 17.00 | 17.00 |
| 4 | 医疗智能泥疗制造机（老年病科） | 1 | 24.00 | 24.00 |
| 5 | 中药熏蒸机 | 2 | 2.50 | 5.00 |
| 6 | 医疗智能泥疗制造机（康复科） | 1 | 24.00 | 24.00 |
| 7 | 肌电生物反馈训练系统（妇科） | 1 | 17.00 | 17.00 |
| 8 | 红外光灸疗机 | 1 | 17.00 | 17.00 |
| 9 | 短波治疗仪 | 1 | 10.00 | 10.00 |
| 10 | 红光治疗仪（妇科） | 2 | 2.50 | 5.00 |
| 合计 | | | | 132.00 |

设备功能及参数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红光治疗仪（肛肠科） |
| 使用科室 | | 肛肠科 |
| 核  心  功  能  及  参  数 | 功能：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主要参数：  1.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2.峰值波长 640nm±10nm  3.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1200mW/cm²  4.最大治疗面积 ≥150cm²  5.光杯口平面面积 ≥52cm²  6.最大治疗深度 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10cm  7.输出光功率（光杯口平面测量）≥8W  8.光功率稳定度 ：距出光口10cm处≤10% | |
| 辅助  参数 | 1. 照射治疗模式：持续照射治疗   2.定时时间：可从0min～90min连续可调  3.附带防护罩及防护眼镜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氦氖激光治疗仪 |
| 使用科室 | | 肛肠科 |
| 核  心  功  能  及  参  数 | 功能：可进行体表及近体表病变部位照射治疗，具有消炎作用，促进对炎性渗出物的吸收，消除水肿，具有促进组织再生作用，有利于伤口愈合。具有镇痛作用。  主要参数：  1.激光器类型:封离型氦氖激光器  2.激光输出波长：632.8nm±10nm  3.额定功率≥30MW。  4.多光纤输出，外加多层保护套，配有聚光灯罩，配套光纤：光纤芯径：0.4mm，光纤长度：≥1.5m  5.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度不超过≤±10%  6.治疗时间范围0-90分钟，工作定时器设备治疗时间结束，切断激光输出，具有断光报警功能  7.整机车式，具有支臂，便于病房内移动使用  8.预期使用寿命:≥7年 | |
| 辅助  参数 | 附件标配：  激光防护眼镜一套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肌电生物反馈训练系统（肛肠科） |
| 使用科室 | | 肛肠科 |
| 核  心  功  能  及  参  数 | 功能：通过采集患者的肌肉（盆底）电信号或盆底肌肉收缩的压力信号，对肌肉状态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输出电刺激脉冲，从而进行治疗或者提供图形训练模板或多媒体训练模板做肌肉收缩和放松运动，达到肌肉康复目的。  主要参数：   1. 设备治疗和评估通道数量≥5个，独立的治疗通道 2. 电刺激、反馈刺激、模板训练、多媒体场景动画生物反馈训练等多种方式。 3. 设备具有快速肌电评估、标准肌电评估、压力评估等评估方式，评估过程中，波形采集界面灵敏度和扫描速度可根据需要进行调节，滤除工频和通频带外的信号干扰，对盆腔Ⅰ类肌Ⅱ类肌的肌张力、肌耐力、肌肉协调性进行快速筛查检测，并自动计算检测项单项和总评估得分。 4. 评估结果输出标准评估报告，包括多种评估指标数值、参考范围、盆底肌电图以及腹肌参与度、报告解读。 5. EMG检测范围：5-2000µV。 6. 通频带：20Hz～500Hz(-3dB)。 7. 差模输入阻抗：大于5MΩ。 8. 共模抑制比：大于100dB。 9. 电刺激脉宽：50-1000us可调。 10. 电刺激频率：1-250Hz可调； 11. 电刺激强度范围：0-100mA可调。 12. 系统内置临床常用盆底康复治疗方案， 13. 预置多媒体场景动画治疗方案， 14. 至少有单向方波、双向方波和交替波三种电刺激输出波形。可自定义编辑电刺激治疗参数和方案，   15.治疗方案提供治疗部位示意图。 | |
| 辅助  参数 | 1.系统噪声：≤1µV。  2.评估、训练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医疗智能泥疗制造机（老年病科） |
| 使用科室 | | 老年病科 |
| 核  心  功  能  及  参  数 | 功能：该仪器能智能搅拌，确保矿物泥混合均匀，并加热至熔融状态，同时通过智能温控系统维持恒温，制饼。  主要参数：  1.主要组成：融泥箱、搅拌系统、泥饼制作箱；  2.注册证适用范围：用于促进局部血液循环，促进上皮组织生长，软化松解瘢痕，消除肿胀，松解粘连，镇痛解痉的辅助治疗；  3.智能显示：智能液晶屏显示，仪器工作状态全程实时显示；  4.融泥箱：温度范围：30℃-138℃，一键高温消毒；自动出泥装置、一键搅拌装置（间歇、持续搅拌模式可选），搅拌器有电机，电机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5.泥饼制作箱：温度范围：30℃-98℃，智能温控；≥14个盘；具有急融急冷及恒温控制装置；  6.智能控制：时间、温度、工作参数设置记忆保存，无需重复设置；  7.消毒方式：高温消毒全面彻底；  8.智能一键功能：消毒、搅拌；  9.防堵塞设计；有安全保护装置 | |
| 辅助  参数 | 1.安全保护：多重安全保护装置，确保使用更安全。  2.实行24个月保修服务,终生维修。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中药熏蒸机 |
| 使用科室 | | 老年病科 |
| 核  心  功  能  及  参  数 | 功能：仪器具有多重安全防护措施，对超温、超压、漏电、缺液及干烧等进行有效防护。  主要参数：  1.通道数：双通道（二个喷头），独立控制；  2.药液从常温加热到95℃时间≤15分钟；  3.治疗时间1-40分钟可调；  4.具有温度保护开关；  5.设备具有保温功能，保温温度50-70℃可调；  6.具有温度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体表温度，超温具有提示音或自动切断电源功能  7.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8.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大于0.06MPa时，减压阀排气减压；  9.喷杆可进行多角度治疗；  10.额定装药最大容量：5L ；  11.具有智能倒计时功能；  12.采用直径≥10mm排液管路； | |
| 辅助  参数 | 1、实行12个月保修服务,终生维修: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医疗智能泥疗制造机（康复科） |
| 使用科室 | | 康复科 |
| 核  心  功  能  及  参  数 | 功能：该仪器能智能搅拌，确保矿物泥混合均匀，并加热至熔融状态，同时通过智能温控系统维持恒温，制饼。  主要参数：  1.主要组成：融泥箱、搅拌系统、泥饼制作箱；  2.注册证适用范围：用于促进局部血液循环，促进上皮组织生长，软化松解瘢痕，消除肿胀，松解粘连，镇痛解痉的辅助治疗；  3.智能显示：智能液晶屏显示，仪器工作状态全程实时显示；  4.融泥箱：温度范围：30℃-138℃，一键高温消毒；自动出泥装置、一键搅拌装置（间歇、持续搅拌模式可选），搅拌器有电机，电机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5.泥饼制作箱：温度范围：30℃-98℃，智能温控；≥14个盘；具有急融急冷及恒温控制装置；  6.智能控制：时间、温度、工作参数设置记忆保存，无需重复设置；  7.消毒方式：高温消毒全面彻底；  8.智能一键功能：消毒、搅拌；  9.防堵塞设计；有安全保护装置 | |
| 辅助  参数 | 1. 安全保护：多重安全保护装置，确保使用更安全。 2. 实行24个月保修服务,终生维修。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肌电生物反馈训练系统（妇科） |
| 使用科室 | | 妇科 |
| 核  心  功  能  及  参  数 | 功能：治疗各种类型尿失禁、轻、中度子宫脱垂、阴道壁膨出、产后妇女常规的盆底肌肉锻炼。生物刺激反馈仪可以进行盆底评估、肌电评估、电刺激治疗，使肌肉被动进行收放锻炼，患者可以直观了解自身盆底肌的状态。  主要参数  1.包括电刺激、反馈刺激、模块训练、生物反馈刺激。  2.具备快速肌电评估、标准肌电评估。  3.评估结果输出标准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指标数值、参考范围、盆底肌电图、报告解读。  4.有单向方波、双向方波、交替波三种电刺激输出波形。 | |
| 辅助  参数 | 1. 电刺激脉宽：50--1000us 2. 电刺激频率：1--250HZ 3. 电刺激强度：0--100mA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红外光灸疗机 |
| 使用科室 | | 妇科 |
| 核  心  功  能  及  参  数 | 功能：红外光灸疗机利用红外线的热效应和艾灸作用照射于患处，使组织温度升高，毛细血管扩张，血流加快，增加细胞的新陈代谢，促进炎症消散，还有通经络、温阳扶正的作用。  主要参数：  1.输入功率≥600VA；  2.红外光波长范围：760--1000nm；  3.无烟灸疗；  4.红光和艾灸可同时使用。  5.输出通道≥2通道 | |
| 辅助  参数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短波治疗仪 |
| 使用科室 | | 妇科 |
| 核  心  功  能  及  参  数 | 功能：治疗盆腔炎性疾病、痛经等中药保留灌肠的辅助仪器。短波治疗仪，是利用生物物理的方法治疗的仪器，可以进行止痛、解痉、消炎的辅助治疗。  主要参数：  1.工作频率≥27.12MH±1.5%；  2.最大输出功率：≥150W±20%；  3.输出功率稳定性：连续工作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10%。  4.配置治疗头数量≥2个 | |
| 辅助  参数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红光治疗仪（妇科） |
| 使用科室 | | 妇科 |
| 核  心  功  能  及  参  数 | 功能：用于宫颈炎、外阴营养不良、慢性外阴炎、慢性阴道炎、产后感染及手术后创面愈合、急性乳腺炎等治疗。在促进炎症清除、伤口及溃疡的愈合同时减少药物的使用量和频率。  主要参数：  1.半导体固态冷光源  2.峰值波长：640nm±10nm  3.光功率密度：≧1200mw/cm²  4.出光口最大光功率密度≧200mw/cm²  5.最大治疗深度:≧10cm  6.有效红光辐射度≧30mw/cm² | |
| 辅助  参数 | 能量调节方式：三级能量调节 |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五、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技术方案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价格投标，供货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 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供货期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3 | 权利义务 |  |  |
| 4 | 服务地点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元 |
| 质量标准 |  |
| 供货期 |  |
| 服务承诺 |  |
| 备注 | 1.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 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1.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将近3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三)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  所学专业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供应商应按本表格式分别填写所列人员的资历。

**(四)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2．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与过的项目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应填写本简历表。本表所填写人员即为管理团队人员。

**(五) 近年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承诺书格式如下：

承 诺 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自我司成立之日（ 年 月 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1、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七）信誉要求**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3. 如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正偏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所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